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116-117 年度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(案號：1151004280)
廠商評選須知（總序位法）

一、 本院邀集專家、學者及本院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二、 評選作業流程：

(一) 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，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 15 分鐘，簡報結束後經委員提問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回答(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)。

(二)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、權重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，選出最有利標廠商。

三、 評選項目及配分：詳廠商評選表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以下情形，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：

(一) 服務建議書格式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
(二) 廠商所提出服務費用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
(三) 服務建議書所附文件不足，或已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。

四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，以序位名次第 1 者為最有利標。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投標廠商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評分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
(一)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廠商評選表 1 份。

(二) 交由本院作業人員(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)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，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，次低者為序位第 2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 如有 2 家(含)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之**(注意決定配分不得有 2 項為最高)**。

(四) 評選結果排定第 1 序位後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最有利標廠商，廠商評選表、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件。

附件 4

116-117 年度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

（案號：1151004280）

廠商評選表（總序位法）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第　次評選【表 1】

評 選 項 目	配分	參與評選廠商		
		A 廠商	B 廠商	C 廠商
		得分	得分	得分
清潔服務整體做法	30			
員工教育訓練	25			
服務能力與經驗	20			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20			
簡報及答詢	5			
總　　分	100			
序　　位				

備註		
	一、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轉換為序位。 二、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。 三、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 四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。 五、評選委員會評選時，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、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，不得變更。	公布代號 （　） 評選委員簽名

附件 4

116-117 年度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

（案號：1151004280）

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（總序位法）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第　次評選【表 2】

評選委員代號	參與評選廠商					
	A 廠商		B 廠商		C 廠商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平均得分 (得分加總÷出席委員數)						
序位合計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註：1.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

2.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。

3.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　人，不克出席委員　人。

全體委員簽名（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）

評選委員（單位 / 職稱 / 姓名）	簽名